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留学人员就业创业和落户定居管理服务，完善海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有关工作。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完善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按照有关分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一网通办”改革为着力点，不断优化行政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坚持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各类人才规范有序流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级和水平。

十四、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牵头推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3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3.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 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
10.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1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
12. 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13.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1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252,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7,8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21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343万元。

支出预算252,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7,8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2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7,8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2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54,771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1,155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7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1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78,310,000	一、教育支出	547,709,601
1、一般预算资金	2,478,3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76,605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770,82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282,968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3,430,000		
收入总计	2,521,740,000	支出总计	2,521,74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7,709,601	547,709,601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76,605	1,711,546,605			43,43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2,787,890	1,419,357,890			43,43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54,595,229	554,595,229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81,954	119,481,954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29,950,607	186,520,607			43,430,0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232,700	1,232,7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2,020,376	2,020,37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6,292,525	106,292,525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98,737	20,798,737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84,600	2,884,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97,630,000	197,63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0,249,922	130,249,92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97,651,240	97,651,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86,828	107,686,8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9,259	9,009,2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280	881,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5,373,959	65,373,9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1,879,130	31,879,1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200	543,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22,501,887	122,501,887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501,887	122,501,88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70,826	57,770,8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16,826	57,716,8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9,549	44,119,54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97,277	13,597,27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922,364	74,922,3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360,604	86,360,604			
合计				2,521,740,000	2,478,310,000			43,43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7,709,601		547,709,601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76,605	794,008,445	960,968,16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2,787,890	688,632,341	774,155,54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54,595,229	554,595,229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81,954		119,481,954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29,950,607		229,950,607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232,700		1,232,7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2,020,376		2,020,37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6,292,525	3,787,190	102,505,335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98,737		20,798,737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84,600		2,884,6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97,630,000		197,63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0,249,922	130,249,92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651,240		97,651,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86,828	105,376,104	2,310,7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9,259	6,698,535	2,310,7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280	881,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3,959	65,373,9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79,130	31,879,1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200	543,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22,501,887		122,501,887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501,887		122,501,88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70,826	57,716,826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16,826	57,716,8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9,549	44,119,54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97,277	13,597,27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922,364	74,922,3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360,604	86,360,604	
合计				2,521,740,000	1,013,008,239	1,508,731,761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478,310,000	一、教育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546,605	1,711,546,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770,826	57,770,8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收入总计	2,478,310,000	支出总计	2,478,310,000	2,478,31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7,709,601		547,709,601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47,709,601		547,709,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546,605	794,008,445	917,538,16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19,357,890	688,632,341	730,725,54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54,595,229	554,595,229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81,954		119,481,954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86,520,607		186,520,607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232,700		1,232,7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2,020,376		2,020,376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6,292,525	3,787,190	102,505,335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98,737		20,798,737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84,600		2,884,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97,630,000		197,63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0,249,922	130,249,92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651,240		97,651,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86,828	105,376,104	2,310,7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9,259	6,698,535	2,310,7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280	881,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3,959	65,373,9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79,130	31,879,13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200	543,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22,501,887		122,501,887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2,501,887		122,501,88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70,826	57,716,826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16,826	57,716,8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9,549	44,119,54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97,277	13,597,27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2,968	161,282,9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922,364	74,922,3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6,360,604	86,360,604	
合计				2,478,310,000	1,013,008,239	1,465,301,761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222,608	839,222,608	
301	01	基本工资	102,627,491	102,627,491	
301	02	津贴补贴	416,586,773	416,586,773	
301	03	奖金	7,110,621	7,110,621	
301	07	绩效工资	76,000,804	76,000,8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73,959	65,373,95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79,130	31,879,1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10,984	45,510,98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05,842	12,205,8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2,440	1,262,4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922,364	74,922,3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2,200	5,74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87,602		169,287,60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17,990,278		17,990,278
302	02	印刷费	920,100		920,100
302	03	咨询费	1,773,000		1,773,000
302	04	手续费	77,060		77,060
302	05	水费	1,459,540		1,459,540
302	06	电费	7,497,660		7,497,660
302	07	邮电费	10,667,104		10,667,1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941,762		37,941,762
302	11	差旅费	2,202,853		2,202,85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43,000		5,34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387,700		9,387,700
302	14	租赁费	7,536,130		7,536,130
302	15	会议费	497,890		497,890
302	16	培训费	4,335,050		4,335,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88,890		1,088,890
302	26	劳务费	1,496,400		1,496,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006,500		8,006,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685,524		10,685,524
302	29	福利费	15,995,040		15,995,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000		3,03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06,620		17,206,6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0,500		4,140,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255	1,689,255	
303	01	离休费	1,663,335	1,663,335	
303	02	退休费	25,920	25,92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8,774		2,808,77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8,774		2,808,774
合计			1,013,008,239	840,911,863	172,096,37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98.09	534.30	159.89	303.90		303.90	13,536.7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98.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1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34.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3.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1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规定2023年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303.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车辆预算编制定额内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关单位增加停车费。

（三）公务接待费159.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接待从简。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536.7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835.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81.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642.49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667.1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24.6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5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3个，涉及预算资金144,911.93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员知识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规定和市委组织部有关公务员培训的计划要求，开展本市公务员在职、专门业务培训以及相关课程开发制作。根据国家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培训是对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进行初任、任职、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四类培训，对于在职公务员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开展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是必要和重要的。

培训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提高站位，把准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分级，务实精准；改革创新，共建共享；注重能力，学以致用”的原则，结合公务员分类管理办法，努力培养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二、立项依据

1. 《公务员培训规定》以及市委组织部年度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2.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为完成本年度本市公务员在职、专门业务培训以及相关课程开发制作，具体计划为：2月-3月 配合和关注《2023年度上海市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的印发；3月-4月 组织策划2023年知识更新培训实施方案；4月 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准备招标文件，撰写开展项目请示；5月-6月 组织实施招投标流程，确定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6月-11月 多方式多形式开展知识更新培训；11月 进行结算，撰写培训总结。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71.71万元。其中：

1. 公务员在职、专门业务培训64.31万元；

2. 课程开发及课件制作10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办、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上海市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博士后生活、工作待遇保障，激励其专心、安心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内开展科研工作。此项目包括博士后经费资助（“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2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
2.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22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4. 《贯彻落实国办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5. 《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由各设站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各行政区或功能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通过评选、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产生，每年分上下半年分两次拨付，每年新资助人数为上年度进站人数的30%，每人资助月15万元/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每年开展一次，对每个项目资助1-3万元。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9763万元。其中：

1. 博士后经费资助19663万元；
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人员管理处）部门职能，管理留学人员工作，承担留学人员有关就业创业工作；承担吸引海外人才有关工作；按照有关分工，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按照有关分工，承担国（境）外人员的就业管理工作等。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和保障海外人才引进和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配合完成国家部委、本市政府要求的相关工作，例如：作为协办城市，我局代表市政府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作为海外人才管理部门，主办“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申报国家或本市人才计划（项目）专家评审、完成人社部项目配套资金等；同时确保日常工作运行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通讯费、文件设计制作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经费使用按规定报批，实报实销。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16]19号）；
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32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1〕1号）；
4. 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参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是上海市人社局持续打造的品牌活动，以留学人员职业见面会、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搭建融合各方资源的交流平台，促成一批海外优质创业项目落地和海外人才引进。根据国家人社部安排，组织推荐“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并给予1:1资金配套。接续举办慰问高层次人才新年文艺晚会，打造海外人才工作凝心聚力、守望相助的经典。利用广州海交会和进博会等平台宣传上海引进海外人才的城市品牌，集中展示上海最新引进海外人才的工作创新和政策创新。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包括人社系统国（境）外交流团组的来访接待和涉外交流合作项目的联络协调，承担局系统因公出国（境）访问、培训团组的各项手续和服务工作，以及海外人才引进相关工作。其余各项活动根据处室日常工作开展举行各类必要的会议、培训、差旅、通讯、文件设计制作费、通讯等，确保各项人社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和留学人员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068.3万元。其中：

1. “留·在上海”系列活动388万元；
2. 人社部项目配套资金280万元；
3. 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127万元；
4.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45万元；
5. 国际友好合作51万元；
6. 专家服务费56万元；
7. 工作资料费55万元；
8. 海外人才对口服务/项目对接30万元；
9. 赴外省市参会、调研费15万元；
10. 海外人才课题费5万元；
11. 海外人才工作培训会8万元；
12. 海外人才工作会议6万元；
13. 工作网络、通讯等服务费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留学人员专项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留学人员专项资助，即“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于2005年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旨在加快集聚海外优秀留学人员，破解其来沪工作和创业初期资金缺乏的瓶颈问题，是本市人才政策体系的重要一环，在广大留学人员群体中具有较好的口碑。浦江计划定位于为留学回国来沪人员提供“第一桶金”支持，着力解决来沪工作和创业初期启动资金缺乏的瓶颈问题，帮助其来沪后适应、过渡，尽快全身心投入科研开发、创新创业活动，主要作用体现在：一是解决回国后面临经费短缺问题；二是完成国外回来未来得及完成的科研和创业活动；三是帮助留学人才从国外到国内生活科研环境转变与衔接；四是留学人才顺利过渡提供最佳资助；五是为本市用人单位引进和留住了一批年龄在30-45岁间的中青年学者；六是国外科研攻关成果回国创业，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力水平、知识创新步伐；七是提升了上海整体科研实力。

自实施以来，共资助优秀留学回国人员4800多人，共投入经费近10亿元，一大批浦江人才成长为国家或地方高层次人才，一大批留学人员创办的科技企业成为行业翘楚，多家受资助创业企业已经上市或即将上市。近年来，我们不断扩大资助范围，创新评选形式，紧密结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和方向，抢抓留学人员密集回国的重要机遇，助力本市海外人才引进和培养。

二、立项依据

- 1、市人才办关于本市人才计划的有关规定
- 2、《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0〕2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共同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资格认定和C、D类工作，市科委负责A、B类工作。

四、实施方案

每年根据市人才办有关部署，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共同发布年度申请指南，明确申报资格和申报方式。经申报和两轮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并报市人才办备案，后进行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预算5300万元，主要是：

1.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C、D类）5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该项目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在信息、生态环保等16个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9个现代服务业领域，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此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基地建设2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 2.《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 3.《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
- 4.《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17>399号）；
- 5.《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
- 6.《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7.《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
- 8.《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方案》（沪人社专<2012>472号）；
- 9.《关于本市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细则》（沪人社专<2016>200号）；
- 10.《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 11.《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 12.《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6号）；
- 13.《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
- 14.《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
- 15.《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由各基地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资助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3014.6万元。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814万元；
2. 继续教育基地建设220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会计专项考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3年度会计专项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3年度会计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55号）；
3. 《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4.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9〕4号），包括《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第31号）
6.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的通知》（会考〔2004〕11号）；
7.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设备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财会【2011】10号）。
8. 《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9.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三、 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 实施方案

会计专项考试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分上下半年两次组织实施。

五、 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会计考试费用预算2027.75万元。

七、 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事人才考试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 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3年度人事人才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3年度人事人才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 立项依据

- 1.《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 2.《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录发【1995】67号；
- 3.《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 4.《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

三、 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 实施方案

人事人才考试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 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8156.83万元。其中：

1. 考试考务各项经费6869.97万元；
2. 考试考务项目费1286.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3年度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各类考试上缴中央国库等开支内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上缴标准和历年数据预测考试人数等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 《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3. 《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184.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才公寓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优化人才服务环境，为本市科创中心建设中人才集聚和引进提供强有力的住房保障服务，人才公寓运行维护专项分为松园别墅管理工作经费和博士后公寓管理工作经费两项。上海松园别墅为市人社局外国专家接待处，共计别墅11幢，公寓房14套，也是唯一直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的市级机关，入驻对象主要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认定的顶尖专家、高峰人才、高层次人才；上海博士后公寓为本市高峰人才及博士后入住公寓用房，共设公寓楼4幢。松园别墅建立管家式服务品质的国际化物业服务标准，通过app现代服务方式，为高峰人才提供包括会议、工作、健身全方位配套设施，确保定制化的生活后勤保障服务；博士后公寓为高峰人才及博士后团队提供住房保障及部分生活配套设施。为确保上述设施设备安全，保证服务质量，中心会同人才公寓各维保单位召开多次策划讨论会议，维保项目以2022年预算实施情况及设施设备专业维保报告为依据，对人才公寓2023年财政项目作出预算规划为人民币1327.5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为：

- 1、沪发改投[2016]7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 6、《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 7、《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8、《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 9、《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2、《上海市高危险性项目（游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主要完成以下项目内容1、松园别墅和博士后公寓委托管理外包服务项目。2、博士后公寓5号楼装修项目及相关家具、家电、空调机配置项目。3、松园别墅维保项目（供配电系统、空调机组）。4、松园别墅2023年重点维修项目（墙面维修，停车场、避雷系统、绿化改造）。5、博士后公寓2023年重点维修项目（电梯感应系统、网球场改造，公寓纱窗安装，空气检测项目）。6、松园别墅和博士后公寓应急维修费用。

五、 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327.5万元。其中：

- 1、博士后公寓运营管理工作经费834.5万元。
- 2、松园别墅运营管理工作经费493万元。

七、 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 项目概述

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全力构筑人才战略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工作目标，聚焦公共服务重点关键，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本市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服务支撑。

二、 立项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为：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人社领域观测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77号）
- 3、《“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DB31/T862-2021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107号）
- 5、《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6、《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人社力〔2022〕19号）

三、 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 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印制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资料、告知单、样张，设置、维修公共服务区域的wifi等硬件设施。各类业务培训、业务会议、交流活动、招聘会等。

五、 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100.79万元。其中：

- 1、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工作经费22万元。
- 2、产业园区工作经费225万元。
- 3、公共服务网络与安全工作经费320万元。
- 4、高新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6.76万元。
- 5、高新技术人才培训工作经费10.24万元。
- 6、海内外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3万元
- 7、海内外人才会议工作经费2.37万元
- 8、海内外人才培训工作经费2.63万元
- 9、专业技术人才和非公企业高管服务工作经费11.5万元
- 10、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经费3.5万元
- 11、人才计划类工作经费30万元
- 12、国际金融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28.4万元
- 13、国际金融人才培训工作经费6.6万元
- 14、航运人才公共服务工作经费64.4万元
- 15、航运人才培训工作经费5.6万元
- 16、公共服务人事人才工作经费358.79万元

七、 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市社保中心系统对外服务的办公场所均系2000年至2002年期间投入使用，使用年限已近20年，一直未进行全面整修，相关水、电、房屋外墙、消防设施等因年久失修普遍存在老化、不达标等问题，对窗口经办服务造成了较大风险隐患。聘请专业检测单位对本中心所有户外招牌开展安全检测。

二、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印发的《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办公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户外招牌更新及检测都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多个社保分中心，项目实施将贯穿整个年度。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且涉及多个社保分中心，工期较长，项目实施将贯穿整个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2,403.00万元。其中：

1. 办公房及附属设施维修2,400.00万元；
2. 户外招牌更新及检测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主要采取委托银行和邮局代发的形式，由邮局寄发。支付养老金上门送发人员手续费用；每年开展异地居住养老人员和精简回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召开监督员工作会议，安排监督工作，沟通监督信息，发放养老金所支付的邮汇费。社保业务延伸社区经办培训、征地养老及居保业务培训。加强经办服务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的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秩序，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日常安全巡逻和技防监控。通过开展组织有序、形式丰富、保障到位的志愿服务活动，切实承担起市社保中心的社会责任，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社会民众加入到社保志愿服务中，不断弘扬志愿者文化，传播志愿者精神，合力建设有温度、有深度、有力度的社保民生服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8】4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行（2009）6号；沪劳社部发（2000）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2】52号）、《上海市社保中心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的应急处置办法》、《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中，养老金发放邮资费、资格认证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监督员费用、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由社会服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居保业务培训由居保处负责具体实施；保安费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由数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志愿者服务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及志愿者服务贯穿整个年度。按季度组织监督员开展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员先进个人评比。社区工作人员培训上、下半年各一次。居保业务培训每年下半年举办。资格认证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749.71万元。其中：

1.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824.6万元；
2. 资格认证费85.47万元；
3. 养老金上门送发费5.37万元；

4. 监督员费用55.72万元;
5. 社区工作人员培训215.95万元;
6. 居保业务工作培训6.40万元;
7. 保安费469.00万元;
8. 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54.00万元;
9. 志愿者服务33.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各类社保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及完善个人扣款缴费项目的账单、信封、打印及套封费用；印制各类业务报表；印发个人权益记录单，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切实保障行政执法车辆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等；商业银行办理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收费原则，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费；经办服务大厅及设备设施老旧，需进行升级改造及更新。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5号主席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3号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4号令）、《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沪府令第63号）、《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沪府令第59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本市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参加城居保、新农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农发<2013>43号）、《关于印发〈关于将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劳保福发[2006]24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号、销售终端（POS）及款项扣款协议、《上海市职业年金归集渠道合作协议书》、《银行账户管理协议》、《社银直连合作协议》、《人民银行关于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相关收费规定》。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其中，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由职保处、结算处、居保处、稽核处共同负责具体实施；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由职保处负责具体实施；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由结算处负责具体实施；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由社服处负责具体实施；宣传费由办公室、居保处共同负责具体实施；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费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ICT综合技术服务由数据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运维由结算处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经办服务费、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ICT综合技术服务、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运维贯穿整个年度；宣传费、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2,658.56万元。其中：

1. 宣传费125.50万元；
2.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61.13万元；
3. 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583.11万元；
4. 各类业务报表印刷10.00万元；
5. 经办服务费366.00万元；

6. 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628.08万元;
7. 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659.00万元;
8. 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104.74万元;
9. ICT综合技术服务89.00万元;
10. 职业年金计划监督管理系统运维3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支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宛平南路401号的水电、煤气、卫生、通讯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的水电、煤气、卫生、通讯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3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
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开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春季培训班与秋季培训班,确保全年500名退休人员参加上述各类培训班活动的场地顺利运行。

投入情况:

2023年全年宛平南路401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用房运转费需359683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主动适应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人口老龄化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新问题,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6】5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4】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2023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35.96万元。其中：

1. 电费（含中央空调）共计3万元。
2. 设备维护等共计7万元。
3. 水、煤气费共计1万元。
4. 通讯信息费共计7万元。
5. 运维服务费共计17.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以反映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及广大读者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综合性报纸，第一时间传递民生政策和上海市人社重点工作。此项目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采购，全年印刷50期，每期大报2.5万份、小报7.5万份，共计10万份。

二、立项依据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准印证号（B）0219）；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4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人社研〔2022〕32号）；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9号）；

7.《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1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目前采用赠阅方式由邮政投递到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居委会，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免费供市民取阅。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刊物编辑出版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为双月刊内部刊物，创刊于1995年，先后发表了《构筑上海人才资源高地》《中美人事改革战略对比分析》《上海人才市场机制及其政策研究》《上海市实施人才战略立法研究》《上海国际人才高地建设的战略目标与举措》《改革发展佑民生——上海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发展侧记》《上海市促进青年群体就业的探索实践》等重要课题报告、论文和文章，促进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成果传播，刊物所发布的一些课题报告和论文曾被全国性权威刊物和其他刊物引用或转载。《人才蓝皮书》也在以上大背景下应运而生，内容主要是本所研究精华。

刊物和书籍主要寄送本市人社部门、相关委办局和国家、其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为有关领导层和相关部门提供了决策参考、为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部门与工作人员提供了帮助、指导。

2023年按计划出版六期《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杂志，及时完成9000份杂志印刷和发放任务。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有关管理规定，并按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要求申请立项与展开工作。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负责实施，由所领导担任主编和执行主编，具体由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室2名研究人员负责编辑出版。

四、实施方案

《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每年分六期出版，每期包括如下步骤：组稿、审稿、编辑排版、校稿、定稿、印刷、邮寄分送和发放稿费。根据廉政建设要求，梳理了工作流程和风险点，并制定了《〈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稿酬支付细则》等制度和具体操作要求；此外，根据研究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超过5000元的项目均须向所领导请示，超过20000元的项目由研究所支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人才蓝皮书》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要工作部署遴选稿源，主要由我所重要研究成果和合作单位优秀研究成果结集成册。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预算为23.46万元，其中：劳务费预算0.63万元；咨询费预算0.43万元；杂志印刷费预算7.2万元；杂志相关材料印刷费预算1万元；作者稿费预算8万元；蓝皮书制作出版费预算5.5万元；邮电费预算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中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结合我局人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全流程监控，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局执法总队2023年度将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本项目采购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高速扫描仪、后台设备等其他行政执法设备，金额共计25.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2、《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9〕1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总队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购置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用于外出实施人社行政执法，对在外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实现同步上传后台和后台监控平台实时查看等功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该项目预算2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产业经济发展，针对需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行业，进行职业培训项目的开发，为相关行业人才培养提供培养项目，2023年计划开展10个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

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聚焦本市“3+6”重点产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的理念，通过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完善以世赛为引领、国赛为龙头、市级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专题性职业技能大赛、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2023年计划开展的竞赛活动主要有：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以及第十届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导各委办局、行业协会、各区、企业集团、开展市级行业性、区域性技能竞赛。

为全力备战第47届世赛，做好本市集训参赛工作，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上海市集训基地，创新参赛选手培养模式，健全本市选手培养长效机制，旨在促进上海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以建立上海市集训基地为契机，引入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推动本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职业培训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计划开展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全国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等。

二、立项依据

1.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2. 《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33号）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51号）
4.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拨付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2〕8号）
5. 人社部《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8号）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59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42号）
8. 市人社局《2022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162号）
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188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2. 上海市委办公厅发布的《技能提升计划（2018-2021）》
13.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文件财教〔2015〕44号）
14. 《职业培训项目开发操作办法》（沪职鉴中心〔2013〕9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实施。其中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由研发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组队参加全国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全国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由题库管理科具体实施，第十届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由竞赛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计划开展10个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此项工作预计于2023年一季度启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将贯穿整个年度，预计在2023年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和付款工作。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展示型比赛项目预计二季度开展，约30个比赛项目；全国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全国性技能大赛集训及参赛工作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预计于二季度启动，并贯穿全年；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贯穿整个年度。

第十届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计划于5-6月开展45个项目；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工作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预计于三季度在天津举行，本市计划参加全部约100个项目；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计划于二季度启动，并于三季度完成拨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9197.6万元。其中：

1. 社会化技能评价项目开发45万元；
2.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5900万元；
3.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1405万；
4. 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300万；
5. 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68万；
6.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参赛服务399万；
7. 全国性技能大赛集训及参赛807万元；
8.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7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质效，通过EMS专递寄送文书，确保仲裁文书安全、准确、迅速寄递，确保申请人及被申请人能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以保障双方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本项目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裁决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

二、立项依据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
2.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6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特快专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9〕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仲裁文书快递费贯穿整个年度。使用邮政特快专递完成仲裁文书的送达，并由邮政公司将“回执联”反馈给单位。邮政公司各投递单位每日将投递完毕的仲裁专递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反馈给收寄仲裁专递邮件的收寄单位，并由该收寄单位汇总反馈给寄递仲裁专递的仲裁机构。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333热线咨询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为进一步提升人社业务咨询和经办服务水平，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转型升级12333热线咨询平台，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此项目包括坐席人员费和系统租赁费两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4. 人社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5. 人社部《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
6. 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7】9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运营贯穿2023年整个年度，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按季度根据考核办法对热线运营质量、平台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7888.89万元。其中：

1. 坐席人员费6,513.00万元；
2. 系统租赁费1,375.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16号），明确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予以资助。按照培养基地建设规划和当年度建设计划，对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给予资助，资助资金可用于提升培养基地专、兼职教师执教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各类培训，包括教学方法、教学理论和专业理论、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技能提升培训等。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在本市创新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广“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的成功经验、打造品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市人社局向各区人社局下发《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为模板，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服务，开发建设服务功能齐全、管理运行规范、面向社会开放的“分基地”，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服务网络，优化创业服务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同时，参照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经认定的“分基地”申请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予以资助，资助经费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30号）
- 4、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31号）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
- 6、《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关于项目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330号）的要求，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开展预算合理性评审，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审的方式，最终核定资助项目。

2、关于项目的监管

针对资助项目，严格依照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发文《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及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61号）和当年发布的申报、验收通知等文件内容并结合市就促中心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求项目单位严格依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使用。具体包括，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基地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内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建设阶段，按照市人社局统一要求，委托银行代理监管，并定期要求基地就项目建设情况提交项目建设报告，以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3、关于项目的验收

对于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从财务、设备及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分专业、分项目的验收评审。在论证评审中发现问题，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1,287.79万元。其中：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预算11227.79万元;
2.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预算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为加强支持现有公共实训基地，以此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创业人才，一方面通过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以应对当前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中面临的劳动力结构性突出矛盾；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促进创业成功，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职业培训行业及创业扶持政策的发展，公共实训基地中的实训项目和创业项目会有新建、调整、更新、退出等各种情况，因此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包括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设备更新添置项目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方案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系统性工作。

2、师资进修：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水平，2023年一是拟组织实施面向职业培训教师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两个主题师资培训——“职业培训师资继续教育——构建先进制造业职业培训新格局”、“职业培训师资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推进落实地方教育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资助项目申报验收的管理，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资助项目跟踪管理”项目有关工作。该项目旨在通过职业培训专业学科教研、师资继续教育和教学管理人员进修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本市师资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和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并持续做好基地师资队伍资助配套管理工作。

3、互联网培训管理：本项目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监管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要求，建立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动态管理“白名单”制度，并与本市“互联网培训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根据数据对接标准上报培训过程数据并接受监督，实现数据监控、定期分析、风险预警提示，通过“技防”加“人防”的手段，提高培训督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补贴资金风险防范。按照《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沪府办〔2021〕63号）、《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63号）要求，围绕本市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目标的“六个全”要求，在黄浦区“一件事”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培训过程视频感知预警，利用智能识别AI算法能力识别培训机构线下授课情况，智能生成预警线索。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精神，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文件精神，特种作业人员、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也一并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按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精神，基地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5、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由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在本市高校、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单位设立，为青年（大学生）缩短职场适应期，提升职业竞争力而搭建的一个融合课堂教育、求职辅导、岗位模拟、职场体验和专项就业服务等各类功能为一体，致力于提升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硬实力和职场应对软实力的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6、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见习是指为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组织青年到政府确定的见习基地的特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青年，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成为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为符合出勤条件的就业见习学员申请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7、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以下简称“109号文”）有关要求，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推广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课程项目。根据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管理要求，细化上海市创业培训师资、课程、机构等技术文档规范，建立标准化的上海创业培训体系。对符合本市创业培训需求的精品课程进行认定，提供奖励。提供创业培训及评价考核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服务，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记录存储本市创业培训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分析。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完善资格审核、质量评价机制，实现创业培训师资实名制动态管理。组织创业培训讲师教研活动，提升讲师授课水平。

8、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市级“总经办、总服务、总监管”职能，有必要通过搭建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提升对各类就业培训资金的管理效能，进一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监管体系建设。通过购置监控大屏及控制系统、视屏会议设备、扩声设备等智能化设备，建成技术较先进、功能较齐全的监控平台，并为今后升级、扩展预留足够空间，以满足对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场景实时监控，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系统融合展示，对公共就业服务拓展领域相关工作协同和日常管理，同时满足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2、《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社〔2020〕88号）
- 3、《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4、《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68号）
-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监管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
- 7、《本市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沪府办〔2021〕63号）
- 8、《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63号）
- 9、《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
- 10、《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

11、《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

12、《关于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3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14、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

15、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

16、关于印发“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8号）

17、《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沪人社办〔2021〕337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项目主要分几个阶段实施：

需求制定阶段：在预算批复后，拟订各个项目的采购需求，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制定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方；

合同签订阶段：按照采购需求，同项目中标方开展合同商洽，按照需要委托投资审价单位开展合同价格审核，按照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委托律师及其他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最终签订合同；

合同执行阶段：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的具体实施；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委托技术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结项阶段：通过验收后，对项目进行结项，对项目成果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支付项目款项。

2、师资进修项目和互联网培训管理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并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结果验收。

3、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为政策性补贴，对于符合政策范围的补贴对象，考核鉴定合格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根据相关流程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或培训实施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

4、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项目对前期所设项目中验收通过的项目，拨付剩余资助费用。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见习学员按规定参加见习，符合出勤条件的见习学员由见习基地申请见习生活费补贴和见习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留用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以申请见习一次性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6、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按计划实施：

2023年3月 开展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签订工作

2023年4月 细化实施方案，开展创业培训管理部署及集中培训

2023年5月-11月 开展创业培训评价管理服务

2023年5月 形成创业培训师资、课程认定、机构认定技术规范

2023年6月 对技术规范组织专家评审，修订完善

2023年5月 开展两场创业培训学科教研

2023年6-11月 开展创业培训精品课程认定

2023年7月 开展两场创业培训学科教研

2023年7-8月 策划开展创业培训讲师班

2023年8月 开展两场创业培训学科教研

2023年10月 开展两场创业培训学科教研

2023年11月 项目工作总结，数据分析统计，结项

7、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计划2023年初启动，3月完成招标采购，4月开始施工，10月完成硬件建设。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27625.84万元。其中：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预算91.45万元；

2、师资进修预算158万元；

3、互联网培训管理预算370万元；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预算14225.53万元；

5、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预算70万元；

6、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含原失保基金部分)预算11726.35万元；

- 7、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预算120.04万元；
- 8、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预算经费864.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世界技能博物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0月，上海成功取得了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主办权，时任上海市长应勇在申办时提出了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的承诺。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是我国申办的一项庄严承诺，也是举办2021年世赛要留下的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世界技能组织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书，共同决定在杨浦滨江永安栈房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协议提出：世界技能博物馆旨在展示国际技能发展历史和最新潮流，推进世界技能合作与交流，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成世界技能组织的重要分支机构，建成世界技能展示中心、国际技能合作交流平台、国际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激发公众热爱技能、崇尚技能、提升技能，为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的实施和2022年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举办提供强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做好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加强同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展示我国职业技能培训成就和水平，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为更好地实现“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目标，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将成为重要的载体。

根据计划，世界技能博物馆拟于2023年春节后试运营，并于2023年7月正式开馆。为确保博物馆顺利开馆运营，2023年世界技能博物馆专项经费中将包括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世界技能博物馆展品征集、世界技能博物馆宣教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专业咨询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开馆配套经费等5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组织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
2. 《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补充合作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单位内部控制要求，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投标并实施。

五、实施周期

根据世界技能博物馆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967.1345万元。其中：

1. 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预算经费666.2065万元；
2. 世界技能博物馆展品征集，预算经费107.6万元；
3. 世界技能博物馆宣教服务，预算经费400万元；
4. 世界技能博物馆专业咨询服务，预算经费92.4万元；
5. 世界技能博物馆开馆配套经费，预算经费700.9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